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對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提出的關注意見

1. 為殘疾人士體育活動提供的體育設施

- 希望香港體育學院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為殘疾人士體育活動提供的訓練設施／場地維持不變。
- 如屬可行，協會極力建議當局為殘疾人士興建或改建一座指定多用途運動中心，以供訓練精英級的運動員之用，以及配合殘疾人士體育活動發展的需要和鼓勵本港的傷殘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由於傷殘運動員並不會全年使用該中心，其他的健全運動員亦歡迎使用中心的設施。

2. 為殘疾人士體育活動提供的撥款

- 希望康體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局現時提供的撥款金額及支援水平在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下仍維持不變。希望政府當局能按需要(例如舉辦大型體育賽事)為殘疾人士體育活動更具彈性的額外撥款。鑒於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將於2003年12月舉行，各體育總會可能需要申請類似的撥款。

3. 弱能青少年融入主流學校的體育計劃

- 當局應推行計劃以配合融入主流學校的弱能學生及特殊學校的需要，藉以鼓勵更多弱能學生參與體育活動。
- 鑒於香港的普通和特殊學校均缺乏合適的教練，建議當局分配資源為合適的體育教師提供合適的訓練，為不同學校的弱能學生提供體育訓練。

4. 為傷殘運動員提供全職教練支援

- “全職教練”是訓練傷殘運動員的成功要素。這點從我們聘請全職的輪椅劍擊以處理輪椅劍擊運動的訓練及發展事宜可見一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於不久的將來為其他的重點發展傷殘體育項目作出類似的安排。

5. 傷殘人士體育活動在本地體育架構內的定位

- 為配合國際的趨勢，傷殘人士體育活動在香港體育架構內必須有正確的定位，必須將之融入架構的不同層面，包括基層以致精英水平的層面。

6. 傷殘人士組織在體育事務委員會及／或 3 個委員會的代表性

- 由於傷殘人士體育活動有別於健全人士的體育活動，體育事務委員會及／或3個委員會必須有有關傷殘人士組織的代表出任成員，藉以確保傷殘人士的需要得到適當的照顧。

7. 香港體育學院的角色及地位

- 香港體育學院必須保留其作為本港精英運動員的指定訓練中心的角色和地位，並須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 由於香港體育學院是本港精英運動員的指定訓練中心，其設施必須指定只供上述人士之用，並且須由專業人士管理。該等設施不得公開予公眾人士使用或作商業用途。
- 應分配額外的資源以加強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及支援服務。
- 傷殘人士體育活動包括不同性質的體育項目，因此需要香港體育學院提供各樣不同的支援和專業服務，藉以保持及提高本港傷殘運動員在國際賽事的現有水平。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003 年 7 月 26 日

m4757